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湖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5〕5号），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现将麻阳苗族自治县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公布如下：

麻阳苗族自治县档案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麻阳苗族自治县版权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麻阳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麻阳苗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家保密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麻阳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阳苗族自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麻阳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麻阳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数据局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麻阳县管理部

麻阳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麻阳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麻阳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麻阳苗族自治县气象局

国家税务总局麻阳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麻阳监管支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大桥江乡人民政府

高村镇人民政府

文昌阁乡人民政府

谭家寨乡人民政府

兰村乡人民政府

隆家堡乡人民政府

郭公坪镇人民政府

尧市镇人民政府

舒家村乡人民政府

岩门镇人民政府

板栗树乡人民政府

江口墟镇人民政府

吕家坪镇人民政府

石羊哨乡人民政府

锦和镇人民政府

黄桑乡人民政府

兰里镇人民政府

和平溪乡人民政府

受委托组织（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执法机关名义开展行政检查）

上述名单的行政检查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修订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受理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机构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受理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电话：0745-5826731。

除上述行政检查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禁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麻阳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5年3月26日